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3.06	担保方式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王新潮	√
5.02	朱正义	√
5.03	王元甫	√
5.04	沈阳	√
5.05	刘铭	√
5.06	任凯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蒋守雷	√
6.02	范永明	√
6.03	沙智慧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冯东明	√
7.02	叶文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6 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服务专区相关说明。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

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16/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0510-86199179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cd6584@cj-el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3	发行对象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3.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3.06	担保方式			
3.07	募集资金用途			
3.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9	偿债保障措施			
3.10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王新潮	
5.02	朱正义	
5.03	王元甫	
5.04	沈阳	
5.05	刘铭	
5.06	任凯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蒋守雷	
6.02	范永明	
6.03	沙智慧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冯东明	
7.02	叶文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